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tal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9)

第一季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乃為較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可能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而設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本公佈所載資料包括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零年相應期間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4	9,158	9,719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4	1,123	457
行政及其他開支		(9,112)	(9,279)
客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提撥		(3,135)	(16,930)
財務成本	5	<u>(11,101)</u>	<u>(12,751)</u>
除所得稅前虧損	6	(13,067)	(28,784)
所得稅(開支)／抵免	7	<u>(200)</u>	<u>2,413</u>
期內虧損		<u><u>(13,267)</u></u>	<u><u>(26,371)</u></u>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3,724)	(27,130)
非控股權益		<u>457</u>	<u>759</u>
		<u><u>(13,267)</u></u>	<u><u>(26,371)</u></u>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9		
基本及攤薄(港仙)		<u><u>(3.59)</u></u>	<u><u>(9.74)</u></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虧損	(13,267)	(26,371)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扣除稅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因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u>(140)</u>	<u>(11,512)</u>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扣除稅項	<u>(140)</u>	<u>(11,512)</u>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u>(13,407)</u>	<u>(37,883)</u>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3,836)	(37,555)
非控股權益	<u>429</u>	<u>(328)</u>
	<u>(13,407)</u>	<u>(37,883)</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儲備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	繳入盈餘	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可換股 債券儲備	透過其他 全面收入 按公平值 列賬之儲備	法定儲備	累計虧損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4,064	625,385	131,109	282,885	(61,632)	9,282	(2,831)	26,838	(1,046,088)	(20,988)	47,007	26,019
期內虧損	-	-	-	-	-	-	-	-	(13,724)	(13,724)	457	(13,267)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因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112)	-	-	-	-	(112)	(28)	(140)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112)	-	-	-	-	(112)	(28)	(140)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112)	-	-	-	(13,724)	(13,836)	429	(13,407)
與擁有人之交易												
根據供股發行股份	28,127	43,955	-	-	-	-	-	-	-	72,082	-	72,082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所產生之視作 注資	-	-	-	648	-	-	-	-	-	648	-	648
以現金贖回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 (定義見二零二零年年報)	-	-	-	-	-	(1,053)	-	-	(210)	(1,263)	-	(1,263)
與擁有人之交易	28,127	43,955	-	648	-	(1,053)	-	-	(210)	71,467	-	71,467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42,191	669,340	131,109	283,533	(61,744)	8,229	(2,831)	26,838	(1,060,022)	36,643	47,436	84,07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儲備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千港元	透過其他 全面收入 列賬之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權益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3,012	616,828	131,109	280,749	(85,125)	10,978	(3,079)	25,563	(968,668)	21,367	49,620	70,987
期內虧損	-	-	-	-	-	-	-	-	(27,130)	(27,130)	759	(26,371)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因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10,425)	-	-	-	-	(10,425)	(1,087)	(11,512)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10,425)	-	-	-	-	(10,425)	(1,087)	(11,512)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10,425)	-	-	-	(27,130)	(37,555)	(328)	(37,883)
與擁有人之交易												
配售時發行新股份	1,052	8,557	-	-	-	-	-	-	-	9,609	-	9,609
與擁有人之交易	1,052	8,557	-	-	-	-	-	-	-	9,609	-	9,609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14,064	625,385	131,109	280,749	(95,550)	10,978	(3,079)	25,563	(995,798)	(6,579)	49,292	42,71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先前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二十二章(一九六一年第三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本公司由開曼群島遷冊至百慕達後，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存續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生效，其股份在聯交所GEM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其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32號美麗華廣場A座26樓2613A室。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本集團主要從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提供短期融資服務。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第一季度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及GEM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除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列賬外，第一季度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第一季度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者外，已折合至最接近千元。

第一季度財務報表包括對了解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變動而言屬重大之事件及交易之說明，故此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編製之全套財務報表所需的全部資料，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年報**」)一併閱讀。

編製第一季度財務報表要求董事作出對政策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呈報金額構成影響之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於該等情況下認為合理之各項其他因素所作出，其結果構成對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即時可得之有關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之依據。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

第一季度財務報表並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惟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2.2 主要會計政策

第一季度財務報表乃按照與年報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之基準編製，惟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準則、修訂本及詮釋除外。

採納與本集團相關並自本期間起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及先前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於批准第一季度財務報表日期，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尚未於本期間生效之任何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正在評估未來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產生之影響，惟尚未能合理估計該等準則對本集團第一季度財務報表之影響。

3. 分部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要求根據經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內部財務報告識別及披露經營分部資料。按此基準，本集團決定其僅有一個經營分部，即向客戶提供短期融資服務。因為此乃本集團唯一經營分部，故並無呈列分部資料的進一步分析。

釐定本集團地區分部及收益乃按照客戶所在地計算。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的主要營運地點位於中國。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項下的分部資料披露而言，本集團視中國為其註冊國家。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集團所有收益均於中國（為單一地區）產生。

4. 收益、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來自其他來源之收益		
客戶貸款利息收入	9,045	9,703
分類為客戶貸款的不良債權資產之結算收益	113	—
	9,158	9,70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之客戶合約收益		
財務諮詢收入	—	16
	9,158	9,719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匯兌虧損淨額	(5)	(186)
銀行利息收入	466	422
修訂一張承兌票據條款的收益(附註1)	—	215
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	7	6
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之結算收益(附註2)	126	—
雜項收入	529	—
	1,123	457

附註：

-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承兌票據持有人(為本集團獨立第三方)訂立修訂協議，以將承兌票據之到期日由二零二零年二月六日延長一年至二零二一年二月六日，並根據實際借款日數按年利率8厘計息。該修訂並無入賬列作撇銷，而修訂條款之收益已予確認以計入該修訂。
-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及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定義見二零二零年年報)持有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訂立贖回協議，以透過現金結算9,300,000港元提早贖回本金額10,0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贖回價格會按於初始確認分配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所用的相同基準分配至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於贖回日期，提早贖回之結算收益，即分配至負債部分之贖回價格與負債部分的賬面值之間之差額約126,000港元，以及分配至權益部分之贖回價格約206,000港元，分別於損益及權益中確認。贖回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後，歸於贖回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的可換股債券儲備的剩餘金額約34,000港元轉撥至累計虧損。

5. 財務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以下各項之實際利息開支		
— 可換股債券	10,941	12,158
— 承兌票據	109	546
— 租賃負債	51	47
	<u>11,101</u>	<u>12,751</u>

6. 除所得稅前虧損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達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3,537	3,589
退休金計劃供款	418	30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42	79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442	809
短期或低價值租賃付款	437	—

7. 所得稅開支／(抵免)

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收益表之所得稅開支／(抵免)金額乃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中國		
期內即期稅項支出	981	1,129
過往期間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3	(441)
	984	688
股息之預扣稅	-	1,132
遞延稅項抵免	(784)	(4,233)
所得稅開支／(抵免)	200	(2,413)

本公司須就本集團實體所處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產生或賺取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根據百慕達、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該等司法權區的任何所得稅。

於本期間，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二零二零年：無)，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稅率25%(二零二零年：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根據西藏自治區人民政府頒佈之相關法律及實施規則，本集團在中國西藏成立之一家附屬公司拉薩嘉德財務顧問有限公司本期間須按15%之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二零二零年：15%)。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之關於實施小微企業普惠性稅收減免政策之通知，本集團若干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應課稅收入低於人民幣3,000,000元，符合上述通知之規定。於本期間，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之應課稅收入部分減至原應課稅收入總額之25%，而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0%。此外，介乎人民幣1,000,000元至人民幣3,000,000元之應課稅收入部分減至原應課稅收入總額之50%，而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0%。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以外資企業於中國賺取的溢利分派的股息須按10%(二零二零年：10%)的稅率繳付預扣所得稅。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本期間派付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9. 每股虧損

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每股基本虧損乃按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以及下文所載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每股攤薄虧損乃按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計算。計算時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為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及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被視作已行使或轉換為普通股而以零代價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由於本公司之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對計算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二零二零年：反攤薄)影響，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兌換上述潛在攤薄股份。因此，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相等(二零二零年：相等)。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13,724)	(27,13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調整：		
可換股債券節省之利息	—*	—*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所用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13,724)</u>	<u>(27,130)</u>

* 因反攤薄效應並無考慮調整／影響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股 千股
 (經重列)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附註a及b)	382,067	278,515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可換股債券	—*	—*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附註a及b)	382,067	278,515

* 因反攤薄效應並無考慮調整／影響

附註：

- (a) 經計及誠如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所公佈成為無條件及完成的供股之影響後，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382,067,125股乃自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之281,276,411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得出。
- (b) 經計及(i)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股份；(ii)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生效之股份合併；及(iii)誠如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所公佈成為無條件及完成的供股之影響後，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278,515,077股乃自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之1,301,118,056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得出。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於本期間，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及香港從事短期融資服務。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約9,15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9,71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561,00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本期間來自客戶貸款之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於本期間，行政及其他開支減少約167,000港元至約9,11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9,279,000港元)。

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客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提撥約3,13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16,930,000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減少約13,795,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重大提撥乃主要由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發生2019冠狀病毒疫情大流行。這給本集團諸多客戶的財務狀況帶來了前所未有的不利影響，導致客戶的賬齡轉差；及令抵押品及擔保的預期可收回價值下降。於本期間，客戶賬齡維持平穩，導致本期間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提撥較去年同期相對較低。

於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3,72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27,130,000港元)。虧損減少主要由於如上文所述給予客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提撥減少的影響所致。

前景

展望將來，中美關係持續緊張及2019冠狀病毒疫情大流行將繼續為市場及業務經營狀況帶來不確定性。中國國內經濟仍面對下行壓力。就此而言，中國人民銀行正推行審慎而適度靈活的貨幣政策，以繼續維持對經濟復蘇的必要支援，並鼓勵商業銀行投放更多資源以向小微企業(「小微企」)提供融資服務。儘管市場上有不確定性因素以及金融行業競爭激烈，惟我們相信本集團短期融資服務業務將繼續為小微企及個人借款人提供更快捷靈活的服務。同時，本集團將積極調整該業務之經營策略，尋求優化及轉型，以維持其於市場上的競爭力。另一方面，2019冠狀病毒疫情大流行及外部市場環境不穩已導致中國不良債務及違約率整體上升。我們將爭取擴闊不良債權收購的渠道，並加強與同行公司之間的合作，令本集團可收購更多優質不良債權資產，並沿用建立已久的專業團隊管理該等資產。

踏入二零二一年，本集團將繼續開拓投資新機遇，以令本集團的收入來源變得廣闊及多元化，並會採納具成本效益的政策，以提升本集團整體財務表現及為股東盡量提高價值。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任何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

集資活動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可獲發兩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本公司建議按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即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可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35港元進行供股，以透過向本公司合資格股東發行最多562,552,822股供股股份(每股面值0.05港元)籌集最多約75,9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供股」)。每股供股股份的淨認購價(經扣除供股相關開支後)為約每股0.13港元。不論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為何，供股獲建議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且本公司將作出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所述之補償安排，為以供股方式向其提呈發售股份的股東的利益，向獨立承配人出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未售供股股份。因此，本公司委任一名配售代理按不少於供股認購價(即每股0.135港元)之配售價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根據供股不獲認購供股股份。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即建議供股公佈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為每股0.129港元。

考慮到近期經濟環境及本集團之債務狀況，董事認為供股將能加強本公司之資本基礎、增加流動資金及降低資本負債比率，並為本公司合資格股東提供平等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

供股已於在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且其後誠如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所公佈成為無條件及完成。因此，131,967,283股股份及430,585,539股股份分別根據供股及配售發行及配發。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及所得款項用途之詳情載於下文「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供股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九日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內。

於本期間，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用途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可獲發兩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來自供股之實際所得款項淨額為約72,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如下：

	載於 供股章程內 之所得款項 淨額 擬定用途 千港元	直至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用途 千港元	直至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擬定用途之 預期時間表
償還承兌票據	5,400	5,400	-	不適用
償還可換股債券	35,000	35,000	-	不適用
設立生物科技方面的新 業務及本集團於中國 之業務發展	20,000	-	20,000	於二零二一年 五月三十一日 或之前
一般營運資金	11,682	1,464	10,218	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或之前
	<u>72,082</u>	<u>41,864</u>	<u>30,218</u>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之 普通股數目	於本公司 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張偉先生	實益擁有人	68,257,920	8.09
李巍女士	實益擁有人	43,762,800	5.19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使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可藉著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權證)而獲得利益，而於本期間內，董事、彼等之配偶或彼等任何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概無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列公司及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權益：

於股份中之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姓名	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附註4)
	直接權益	視為擁有 之權益	總權益	
Exuberant Global Limited (附註1)	191,072,571	–	191,072,571	22.64
戴迪先生 (附註1)	–	191,072,571	191,072,571	22.64
Time Prestige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32,228,571	–	32,228,571	3.81
戴皓先生 (附註2及3)	–	112,799,999	112,799,999	13.36
Bustling Capital Limited (附註3)	80,571,428	–	80,571,428	9.54
靳宇女士 (附註2及3)	–	112,799,999	112,799,999	13.36

附註：

1. Exuberant Global Limited (「**Exuberant Global**」) 持有的191,072,571股股份指(i) 58,840,000股股份；及(ii) 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時將予發行的132,232,571股股份。Exuberant Global由戴迪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戴迪先生被視為於Exuberant Global持有的191,072,57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Time Prestige Holdings Limited (「**Time Prestige**」) 持有的32,228,571股股份指(i) 5,360,000股股份；及(ii) 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時將予發行的26,868,571股股份。Time Prestige由戴皓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戴皓先生被視為於32,228,57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由於戴皓先生為靳宇女士的配偶，彼亦被視為於Bustling Capital Limited (「**Bustling Capital**」) 持有的80,571,42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Bustling Capital持有的80,571,428股股份指(i) 13,400,000股股份；及(ii) 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時將予發行的67,171,428股股份。Bustling Capital由靳宇女士全資實益擁有。因此，靳宇女士被視為於80,571,42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由於靳宇女士為戴皓先生的配偶，彼亦被視為於Time Prestige持有的32,228,57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百分比指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除以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即843,829,233股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本期間，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條款不寬鬆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之標準守則。本公司已根據標準守則之書面指引對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整個本期間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財務資料之編製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定，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承董事會命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偉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偉先生及李巍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軼華先生、李澤源先生及王永權博士。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網站「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apitalfinance.hk>內。